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陸港國際的12.763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陸港國際的12.763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1) 北京眾成互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北京正勝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賣方)。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12.7637%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買方在本協議簽訂後3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支付股權轉讓對價的50%作為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即人民幣24,000,000元(約港幣26,160,000元)；及
2. 在辦理完目標股權從賣方變更至買方名下且賣方委派的董事、監事變更為買方委派人員的工商變更手續後(以目標公司取得新核發的營業執照之日為準)3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對價的50%，即人民幣24,000,000元(約港幣26,160,000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土地及物業經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初步指示性公平值約人民幣38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22,920,000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026,000元(未計(i)所述之土地及物業公平值增值約人民幣339,607,000元)；及(iii)根據目前市場情況賣方給予買方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計及土地及物業重估後)折讓11%後，公平磋商協定。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應付的全部金額付清之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自賣方收購少數股權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從而簡化決策流程，使我們能夠迅速實施符合我們業務目標的戰略計劃。收購事項的成本屬合理以及賣方向買方提供相當的折讓，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增持位於北京(中國一線城市)之物業。同時，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82.2363%增加至95%，且股東將能夠分享目標公司未來發展所產生的更多財務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目標公司主要持有位於北京市的兩幅相連工業用地，總面積為87,607平方米。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9,690	11,22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9,690	11,229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84,026,000元(未計經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所持土地及物業公平值增值約人民幣339,607,000元)。

目標公司12.7367%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被賣方收購，其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12.7637%股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於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賣方最終由寇洪波先生及張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0%和10%權益，除在交割前彼等於目標股權的直接／間接權益外，賣方及賣方的上述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北京眾成互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陸港國際」	指	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其82.2363%及12.7367%的股權
「目標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2.7367%股權
「賣方」	指	北京正勝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1人民幣兌1.09港元並僅供說明，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及王正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